

國立陽明大學

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參、主席：高副總務長怡宣 記錄：鄭靜君

出席委員：林委員姝君、嚴委員錦城、楊委員世偉、劉委員影梅、
陳委員紀如、黃委員娟娟、張委員蓮鈺、葉委員鳳翎

請假委員：李委員士元、諸委員幸芝、吳委員韋訥

列席人員：謝秘書憲治、山麓村代表林照雄老師及鄧宗業老師

肆、主席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次山麓村宿舍申請案之獲配者名單及選配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宿舍共有 15 位申請者，其中 1 位撤銷申請，1 位不具申請資格(為助教)，2 位不得參加此次選配會議(因內政部營建署查獲本人或配偶曾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貸款)，故有效申請者共 11 位(其中申請單房間者 1 位，多房間者 10 位)，職務宿舍分配積點表如附件 1。
- 二、本次提供申請借用之戶數為三房型職務宿舍 13 戶，二房型職務宿舍 5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家庭房型，含 3 房 2 廳 2 衛，3 人共住)套房 2 間(限男性選配)，雅房 9 間。
- 三、選配者皆按點數積點多寡依序選定住宿位置，選配順序如下：
 1. 申請人戶內成員有肢體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手冊為肢障類別或由醫生開立證明)，優先選擇配住於附設無障礙專用廁所之宿舍。
 2. 單房間職務宿舍得配者。
 3. 多房間職務宿舍得配者。
- 四、依該規定及申請人點數高低製作選配順序名冊，擬經委員會確認後擬將選配順序名冊通知各申請人。

決議：獲配者名單及選配順序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山麓村住戶已陸續進住，擬修改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點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因山麓村共 84 戶，戶數較多，山麓村代表擬由該村主任委員及該村所派任代表共 2 位參加。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討論結果修正後通過，條文詳如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三、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三點有關多房間職務宿舍必須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申請借住之規定，是否放寬，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多房間職務宿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專任講師或因職務特殊，經簽奉核准需住宿之職員，且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申請借住；另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校長得就空出之宿舍保留作為校控宿舍。(一)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他扶養親屬隨居任所者，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二)校控宿舍經校長同意後借用，借住人之權利義務皆與本校職務宿舍借住者同。」
- 二、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規定略為「(三)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機關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依各機關規定任職達一定期間，亦得借用之。」
- 三、本校○○所周○○老師提出「所知目前各大學，包括台灣大學、國防大學及中央人事行政局，都已經撤除職務宿舍的分配與婚姻階層的關連…希望本校亦可不受是否有直系親屬在同一戶籍之限制，以回應目前多元家庭型態的變遷，而讓尚屬單身之職可申請兩房一廳之宿舍。」(如附件 3)
- 四、本校是否開放讓在本校任職年資達一定年限(如：10 年)之編制內教師，其無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仍能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就借住者權益與整體資

源運用考量，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此議題仍需更多的討論與評估，本次會議暫不作決議。

提案四：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一)款有關宿舍公告配住之規定是否由不定期改為定期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上開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規定「保管組於有宿舍待配時，應公告週知 20 日，自公告日起 20 日內受理分配或調配之申請。」
- 二、因山麓村興建完成，本校目前共有 142 戶宿舍，學校教師多次反應宿舍不定期辦理借用公告，因其工作忙碌，常會漏收電子信件或公文致未能及時提出申請，故希望能定期辦理宿舍借用公告。
- 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間多為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因宿舍需於借用人退休或離職日起 3 個月內返還，故後續宿舍分配擬訂為每年 5 月及 11 月公告，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未來職務宿舍借用之公告原則上為每年之 5 月及 11 月，惟如可公告之空戶達 5 戶者得另行辦理公告。

提案五、本校山麓村單房間職務宿舍後續之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單房間職務宿舍之申請及配住原則：
 - (一)申請人應檢附借用宿舍申請單及身分證影本，向保管組提出申請。
 - (二)由保管組依申請之先後次序，列入候配名冊，遇有空缺時，即通知申請人，俟雙方完成簽約手續後，再點交鑰匙。」
- 二、本校山麓村單房間職務宿舍有 2 種形式，單人房型(含 1 房 1 廳 1 衛，面積 15.1 坪)及家庭房型(含 1 套房, 2 雅房共 3 房 2 廳 2 衛，3 人共住)，擬建議單人房型及套房式單房間職務宿舍，遇有空缺時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一併公告，申請人按積點多寡排序配住，雅房部份則仍依上開規定，由保管組依申請之先後次序，列入候配名冊，遇有空缺時，即通知申請人進住。

決議：本校山麓村單人房型(含 1 房 1 廳 1 衛，面積 15.1 坪)及套房式單房

間職務宿舍，遇有空缺時需與多房間職務宿舍一併公告，申請人按積點多寡排序配住，惟雅房部份則由保管組依申請之先後次序，列入候配名冊，遇有空缺時，即通知申請人進住。

陸、臨時動議：

提案、本校○○系○○老師原借用山麓村B○○-2室擬改借B○○-1室，提請討論。

說明：山麓村B○○戶為家庭房型之單房間職務宿舍【該戶含B○○-1室(套房)、B○○-2室(雅房)及B○○-3室(雅房)，可3人共住】，○○老師本校完成B○○-2室宿舍借用契約簽訂及法院公證程序後，於104年7月6日點交該宿舍，同戶另一宿舍B○○-1室(套房)於近期辦理退宿後，○○老師擬申請逕行更換至該套房。

決議：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略為「(二)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滿半年者，得以書面聲明理由後，申請調配至同性質宿舍。」因本案老師未住滿半年，依規定不得申請調配至其他單房間職務宿舍。

柒、散會(上午11點)。